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76,564	435,797
毛損	(140,109)	(25,6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5,696)	(48,509)
年內虧損	(187,463)	(47,838)

年度業績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	376,564	435,797
銷售成本	5	<u>(516,673)</u>	<u>(461,422)</u>
毛損		(140,109)	(25,625)
其他收入		715	6,7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2,428)	599
行政開支	5	<u>(31,982)</u>	<u>(30,012)</u>
經營虧損		(173,804)	(48,263)
財務收入		78	365
財務成本		<u>(1,970)</u>	<u>(611)</u>
財務成本淨額		<u>(1,892)</u>	<u>(24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5,696)	(48,5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1,767)</u>	<u>671</u>
年內虧損		<u>(187,463)</u>	<u>(47,838)</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3.58)</u>	<u>(9.2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87,463)	(47,838)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7,68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7,6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87,463)</u>	<u>(55,5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2	1,769
無形資產		680	7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925	2,280
		<u>6,067</u>	<u>11,5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71	38,6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9	62,091	71,970
合約資產	10	156,639	233,8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98	20,654
已抵押存款		65,374	62,229
受限制存款		8,461	2,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94	42,135
		<u>355,128</u>	<u>472,373</u>
資產總值		<u>361,195</u>	<u>483,87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6,240	5,200
儲備		147,997	312,654
權益總額		<u>154,237</u>	<u>317,854</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62	7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2
撥備		1,252	1,446
		<u>3,532</u>	<u>2,2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12	124,584	137,602
合約負債	10	6,381	6,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16	6,183
所得稅負債		1,301	649
借款		49,300	5,262
租賃負債		2,247	419
撥備		12,397	6,942
		<u>203,426</u>	<u>163,771</u>
負債總額		<u>206,958</u>	<u>166,02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61,195</u>	<u>483,8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外牆工程業務」)及為永久吊船(「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永久吊船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作出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方面。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之後期間強制生效的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會計年度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 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其他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時所產生與本集團相關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外牆工程業務 — 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
- 永久吊船業務 — 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負債。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用於所有分部的成本，包括折舊費用2,242,000港元(2020年：2,210,000港元)及攤銷費用79,000港元(2020年：26,000港元)。

(a) 於本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 外牆工程業務	115,290	144,613
— 永久吊船業務	16,623	12,779
	<u>131,913</u>	<u>157,392</u>
客戶B		
— 外牆工程業務	18,165	92,842
— 永久吊船業務	19,966	18,069
	<u>38,131</u>	<u>110,911</u>
客戶C		
— 外牆工程業務	29,605	40,937
— 永久吊船業務	20,641	26,924
	<u>50,246</u>	<u>67,861</u>
客戶D		
— 外牆工程業務	48,012	56,674
— 永久吊船業務	6,770	2,576
	<u>54,782</u>	<u>59,250</u>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位置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360,663	435,797
澳門	15,901	—
	<u>376,564</u>	<u>435,797</u>

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基準劃分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2020年：無)。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或虧損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或虧損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惟不包括集中管理的財務收入、財務成本、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其他公司項目。

	外牆工程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永久吊船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益	<u>213,485</u>	<u>336,203</u>	<u>163,079</u>	<u>99,594</u>	<u>376,564</u>	<u>435,797</u>
分部業績	(200,858)	(66,744)	35,450	23,951	(165,408)	(42,793)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94	—
未分配公司開支					(8,490)	(5,470)
財務收入					78	365
財務成本					(1,970)	(6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5,696)	(48,5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767)	671
年內虧損					<u>(187,463)</u>	<u>(47,838)</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365	86	42	142	407
折舊	577	1,283	43	65	620	1,348

	外牆工程業務		永久吊船業務		總計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8,927	265,239	130,863	102,467	259,790	367,706
未分配資產					101,405	116,168
資產總額					<u>361,195</u>	<u>483,874</u>
分部負債	121,762	145,890	28,387	11,636	150,149	157,526
未分配負債					56,809	8,494
負債總額					<u>206,958</u>	<u>166,020</u>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349)	599
資訊系統升級預付款項撇銷	(2,081)	—
其他	2	—
	<u>(2,428)</u>	<u>599</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附註a)	511,213	456,881
虧損建築合約撥備	5,377	3,803
娛樂開支	1,239	855
辦公室開支	1,638	1,858
於行政開支確認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626	14,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2	3,558
攤銷費用	79	26
保險開支	2,600	2,294
核數師薪酬		
— 核數	2,000	2,000
— 非核數	70	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54	2,460
銀行徵費	286	194
差旅費用	792	776
保修費用	83	738
其他開支	2,136	1,648
	548,655	491,434
指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516,673	461,422
行政開支	31,982	30,012
	548,655	491,434

附註：

(a) 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測試、保險及交通。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2020年：16.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年內，本集團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按照12%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概無針對於英屬處於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本集團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乃因有關實體於彼等司法權區均獲豁免繳稅。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058	3,776
— 澳門所得補充稅	20	—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10)	1,704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6,699	(6,151)
	<u>11,767</u>	<u>(67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實體之一就兩級制利得稅稅率項下的應付稅項扣減有關的退稅上限為165,000港元(2020年：165,000港元)。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累進稅率介乎3%至9%(就應課稅收益高於32,000澳門幣但低於300,000澳門幣而言)及其後按12%徵收。此外，根據經立法會批准的2022財政年度預算案，2021課稅年度所得收入補充稅的免稅收入稅額由32,000澳門幣增至600,000澳門幣。600,000澳門幣以上的應稅收入按12%徵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有關稅項優惠140,000港元(2020年：零)。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零)。

有關2019年的末期股息5,2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並支付。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87,463)	(47,83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8,181	52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33.58)</u>	<u>(9.20)</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股份，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原本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

由於轉換與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7,221	43,783
應收保固金(附註(b))	34,870	28,187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62,091	71,970

(a) 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379	25,750
31至60天	10,792	15,620
61至90天	382	2,075
91至180天	595	230
超過180天	73	108
	<hr/>	<hr/>
	27,221	43,783

(b)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應收保固金基於經營週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按相關合約條款劃分的該等應收保固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8,002	4,762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收回	26,868	23,425
	<u>34,870</u>	<u>28,187</u>

10 合約資產／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74,157	170,929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82,482	62,876
	<u>156,639</u>	<u>233,805</u>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4,436	3,961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1,945	2,753
	<u>6,381</u>	<u>6,714</u>

(a)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於取得工料測量師對外牆工程業務固定價格合約的驗證後付款的權利之前已提供的建造服務有所減少，故合約資產有所減少。本集團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並未作出減值(2020年：無)。

由於已商定就整體合約活動支付較少的預付款項，建造合約的合約負債有所下降。

(b)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及與於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5,982</u>	<u>7,067</u>

(c) 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固定價格長期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末部分或完全未履行的長期建造合約 所佔的交易價總額	<u>372,954</u>	<u>613,480</u>

管理層預期，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履行合約有關的交易價將在下個相應報告期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金額並無計及受限制的考慮因素。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及2021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20,000,000	5,200
配售及認購股份(附註(i))	104,000,000	1,040
於2021年12月31日	624,000,000	6,240

附註(i)：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就以每股0.19港元之發行價配售5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此外，於同日，本公司與一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中，認購人同意按照每股0.1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2,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2021年8月20日完成，並按照每股0.19港元合共發行104,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經扣除交易成本)約為19,530,000港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05,553	119,244
應付票據(附註(b))	—	5,820
應付保固金(附註(c))	19,031	12,53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124,584	137,602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按照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7,091	61,878
31至60天	14,821	33,005
61至90天	4,146	7,851
91至120天	11,778	7,062
120天以上	27,717	9,448
	105,553	119,244

(b) 應付票據

結餘指到期日為四個月內的銀行承兌滙票，本集團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天內到期	—	3,473
31至60天內到期	—	1,518
61至120天內到期	—	829
	<u>—</u>	<u>5,820</u>

(c)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保固金按照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應付保固金的賬齡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2,214	3,408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	16,817	9,130
	<u>19,031</u>	<u>12,53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透過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及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本集團已在香港分別累積逾32年的外牆工程行業經驗及逾21年的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經驗。

本集團與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涵蓋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以及項目管理。本集團亦就外牆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維修及維護服務，並就永久吊船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及常規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外牆工程專注於私營界別，涵蓋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本集團的永久吊船工程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及社區設施。

自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在兩年前爆發以來，建築業的施工及材料交付進度以及營運環境仍受不同程度的影響。儘管本集團於2020年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各種改變，但本集團於本年度仍面臨重重挑戰。施工進度表持續始料不及的變動以及建築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均顯著增加本集團若干項目的成本，並且外牆工程業務(「外牆工程業務」)於年內錄得毛損。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435.8百萬港元減少約13.6%。本集團收益的詳情載於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雖然本集團的永久吊船業務於本年度的收益與毛利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63.7%及37.5%的增長，但未能抵銷外牆工程業務各項工程因以下原因而錄得的虧損，導致本集團的綜合虧損淨額增加。

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乃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外牆工程業務建築材料供應商的供應鏈管理及產能受到影響，導致供應商延遲交付及建築材料的品質下降。為了讓進行中的項目趕上原定的工程進度及維持本集團建築工程的質量，本集團產生額外外判費用及材料成本，以加速安裝進度及替換有缺陷的建築材料，從而導致本年度的若干項目蒙受明顯的虧損；
- (ii) 本集團於2019年獲授多項大型單元式幕牆項目，並於2020年開展主要施工。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部分單元式幕牆供應商的建材部件交貨期嚴重延遲，直接影響項目的進度。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已採用新的認可供應商為若干項目提供建材部件，以減少供應鏈延誤帶來的影響。但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若干項目於現場進行驗收期間，發現向新供應商採購之部分單元式幕牆建材部件質量未能達到總承建商的要求。因此，本集團需支付額外的外判費用及材料成本，以更換及修補有缺陷的建築材料，導致於若干項目蒙受明顯的虧損；
- (iii) 在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下，多個外牆建築項目出現延誤以及建築計劃的變更。為應對施工過程中承建商對現場安排的意外變更以及現場進度的延誤，本集團於受影響期間就維持施工現場的足夠人手而產生更多外判費用，並因作出相應物流安排而產生額外倉儲及運輸成本；
- (iv) 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部分外牆工程業務的建材供應商的供應鏈管理仍受很大程度的影響，導致供應商延誤交付建築材料。為了讓進行中的項目趕上原定的工程進度，本集團需支付額外的外判費用及材料成本，以趕上工程計劃；
- (v) 於本年度，外牆工程業務所採用的主要建築物料(主要為鋁材、鋼材及玻璃)原材料採購成本大幅增加以及人民幣升值，令各項工程成本進一步上升；及
- (vi) 一項位於觀塘的外牆建築項目錄得虧損，乃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及2021年10月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合約中的第三期建築計劃出現重大修改及延期所致。

展望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困擾我們逾兩年。儘管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率繼續提升，疫情逐漸得到控制，但新的病毒變體表明，疫情短期內不會結束。全球經濟復甦的前景及本集團的營運仍充滿了不確定性。

為應對外牆工程業務的激烈競爭及挑戰，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將繼續採用更為保守的投標策略並將繼續壯大永久吊船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意市場條件並調整其業務策略及營運，降低本集團的營運風險，以應對業務環境帶來的挑戰。

此外，本集團預期在來年將大力發展新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本集團合資公司浙江信能中和科技有限公司發展以下業務：(i) 綠色建築材料；(ii) 太陽能、氫能等新能源及儲能系統；及 (iii) 碳排放交易、低碳和零碳技術。本集團預期可能不時需要額外集資支持營運資金開支，以實現有關業務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對香港建造業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鞏固及壯大現有業務，同時不時尋求機會提升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回報本公司股東。

財務回顧

收益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若干外牆工程項目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及供應商提供的有缺陷的建築材料的嚴重影響，本年度外牆工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6.2百萬港元下降至約213.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435.8百萬港元下降13.6%。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外牆工程業務	213,485	336,203
永久吊船業務	163,079	99,594
總計	<u>376,564</u>	<u>435,797</u>

(毛損)／毛利及(毛損率)／毛利率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久吊船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6%及29.3%。本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激烈競爭引發競爭性項目定價。

因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的原因，本年度外牆工程業務錄得毛損約180.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約5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毛損)／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毛損)／ 毛利 千港元	(毛損率)／ 毛利率 %	(毛損)／ 毛利 千港元	(毛損率)／ 毛利率 %
外牆工程業務	(180,174)	(84.4)	(54,765)	(16.3)
永久吊船業務	40,065	24.6	29,140	29.3
總計	<u>(140,109)</u>	<u>(37.2)</u>	<u>(25,625)</u>	<u>(5.9)</u>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之減少主要包括本集團於2020年收到的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資助。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4百萬港元，而2020年錄得收益淨額約0.6百萬港元。本年度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本年度撇銷信息系統升級預付款所貢獻。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其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保險開支；(iii)娛樂開支；(iv)辦公室開支；(v)差旅費用；(vi)折舊費用；(vii)銀行徵費；(v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x)核數師薪酬；及(x)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開支、倉儲費及汽車開支等。

本集團本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0百萬港元至32.0百萬港元。增幅主要乃由於為挽留人才而增加僱員福利開支約1.3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較小程度而言)其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百萬港元增加至1.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在於本公司於本年度提取的借款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須繳納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澳門的附屬公司須按12%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1.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0.7百萬港元。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歸因於永久吊船業務的當期稅項費用及就外牆工程業務撥回遞延稅項抵免。

年內虧損淨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87.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7.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分別為96.1百萬港元及107.3百萬港元。

2021年1月，本集團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總金額高達18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6.5厘計息，並須於自放款日期起計第六個月償還。首筆5百萬港元貸款已於2021年1月28日放款，該筆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2年6月28日。第二筆5百萬港元貸款已於2021年3月1日放款，該筆貸款的到期日已於其後延長至2022年9月1日。第三筆5百萬港元貸款已於2021年8月10日放款，而到期日已於隨後延長至2022年8月10日。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該第三方的融資額度合共為18百萬港元，其中3百萬港元尚未提款。

2021年10月，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麥劍雄(「麥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麥先生同意提供總金額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並須於2022年2月28日償還。2022年2月，本集團與麥先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2021年11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董事關錦添(「關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關先生同意提供總金額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並須於2022年6月30日償還。於2022年1月及3月，本集團與關先生訂立兩份補充貸款協議，將融資額度增至總金額28百萬港元，並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49.3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借款均以港元計值(2020年：相同)，並以年利率5.50%至6.50%計息(2020年：年利率6.13%)。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28.2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年末債務總額(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年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大幅增加至約34.9%，而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0%。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債務總額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6.5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53.8百萬港元，以及由於年內虧損淨額導致權益總額減少。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資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本年度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使本集團有充裕現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於出現外匯需求時應有充足資源應付。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84.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建議用途使用。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如下：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根據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經調整用途	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實際已動用款項	本年度動用情況
為新項目所需的預付成本提供資金	46.8	46.8	—
為新項目所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19.2	19.2	—
招聘額外員工	6.8	4.2	2.6
購買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額外電腦設備及軟件	3.2	2.6	0.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4	8.4	—
總計	<u>84.4</u>	<u>81.2</u>	<u>3.2</u>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主要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股權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告「合資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合共約65.4百萬港元(2020年：62.2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除該等於本公告「合資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一節所述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0年：與建立訂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關的資本承擔0.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i) 履約保證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附註)	<u>50,359</u>	<u>43,530</u>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分別就28項(2020年：17項)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有關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ii) 申索

於2018年，本集團接獲一名客戶的申索，所要求的賠償金額約為3.4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接獲有關客戶的經修訂申索約2.9百萬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最終結果無法於現階段確定。彼等相信本集團有合理依據就該申索進行申辯，該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資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10月15日，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合資公司浙江信能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信能中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信能中和的主營業務預計是發展以下方面的業務(i)綠色建築材料；(ii)新能源，包括太陽能、氫能及儲能系統；及(iii)碳排放交易、低碳及零碳技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能中和並無營運。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該合資公司注入任何股本，並且本集團承諾向該合資公司的股本提供資金人民幣6百萬元(相當於7.4百萬港元)(2020年：無)。本集團並無有關合資公司的或然負債(2020年：不適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8名全職僱員(2020年：172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涵蓋職位、僱傭期限、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價值釐定。薪金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進行檢討。

酌情花紅每年基於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發放。本公司亦引入關鍵績效指標考核方案以提升表現和營運效率。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2年1月17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註銷。本集團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無現金支出的情況下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約10.0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增加)，作為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之加速歸屬。其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不可分派儲備)總額約22.0百萬港元(包括自2021年12月31日結轉的期初結餘約12.0百萬港元)將轉撥至留存收益(可分派儲備)。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2021年11月10日，麥劍雄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12月30日，董事會主席關錦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而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及職能概由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守則條文第C.6.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6.2條，應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就公司秘書的委任進行討論，以及有關事宜應透過召開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形式處理。於2021年8月委聘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處理。董事會認為，簽署書面決議案委聘聯席公司秘書前，已就有關事宜單獨諮詢所有董事而未獲任何異議，及有關事宜無須實體董事會會議批准，可由書面決議案形式取代。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目前擬定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送達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達成一致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將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鑑證業務，故羅兵咸永道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鑑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mehld.com)。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高書方先生及梁五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